

國立宜蘭大學外籍生健保須知

本校外籍生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「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，自在臺灣地區居留滿 6 個月，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」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「本法第 9 條第 1 款所稱在台居留滿 6 個月，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，連續居住達 6 個月或曾經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，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，併計達 6 個月」。

壹、投保注意事項：

一、外籍生新生健保投保方式：

1、新入境外籍生（在台居留未滿六個月且在原國家已有入學後六個月醫療保險）：請攜帶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、二吋照片一張。

●參加外籍生健保，保險期間及費用：第一學期入學新生保險期間為隔年 3 月至 8 月，費用為每月 826 元共計 4956 元；第二學期入學新生保險期間為 9 月至隔年 2 月，費用為每月 826 元共計 4956 元。

2、在台已居留滿六個月外籍新生：請攜帶居留證、健保卡正反面影本。

●參加外籍生健保，保險期間及費用：第一學期入學新生保險期間為 9 月至隔年 2 月，費用為每月 826 元共計 4956 元；第二學期入學新生保險期間為 3 月至 8 月，費用為每月 826 元共計 4956 元。

二、外籍新生健保費由出納組統一製發併入每學期註冊繳費通知單內，請自行至銀行繳交。

三、各系所需協助新入境外籍生請詳細填寫「請領健保 IC 卡申請表」第一聯，勿潦草，正面貼妥二吋照片一張，背面貼妥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由系所統一收齊後交至健康中心，俾辦理健保 IC 卡用。

四、本校原有外籍生繳費方式：併入每學期註冊繳費通知單內自行至銀行繳交。
轉學外籍生：請持台灣居留證至健康中心辦理投保手續。

（保費每月 826 元，每學期新台幣 4956 元）。

五、一般保險期限：

分為二個階段：上學期為九月至隔年二月，下學期為三月至該年八月。休學或退學請至學校健康中心辦理退保、轉出及退費手續。

六、就醫規定：

在保險有效期內因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之傷害必須就醫者，請攜帶下述證件至健保特約醫院診治：

健保卡、居留證（身份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份之證件）。

貳、健保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的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居留證資料等如有誤載或變更時，應填具「保險對象變更事項申報表」一份，連同有關證件送健康中心辦理變更手續。
- 二、學生持有之健保卡如有不堪使用或遺失時，請至郵局或健保局羅東辦事處辦理換領新卡手續（依健保局規定換領新卡需自付 200 元手續費）。
- 三、學生在學期間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，得於出國前向學校申請停保，並由學校填具停保申請表送轄區健保分局，停保期間准予免繳保險費。嗣再入境時學生應向學校申請復保，並由學校填具復保申請表送轄區健保分局，惟出國未達六個月即入境返校者，應註銷停保，追繳保險費。
- 四、學生因休學、退學、畢業仍滯留在台且在居留證有效期間內，則由學校開立健保轉出單，學生持全民健康保險退保（轉出）申報表影本及居留證至居留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投保。
- 五、學生於寒暑假期間返回原居住國家，因寒暑假期間未達六個月不符合辦理停保之規定，仍應繳納保險費。返回原居住國家期間若發生緊急傷病，可檢具診斷書、繳費收據明細，於六個月內可向健保局申請自墊醫療費用之核退。
- 六、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時可繳納四個月（即三月至六月）保險費，但遇有無法如期畢業者或須延修者，則應向學校再補繳二個月之保險費。學校亦可預收六個月保險費，如期畢業者則退還畢業學生溢繳七、八月之保險費。
- 七、應屆畢業生應主動告知學校健康中心畢業後是否離境，若學生不主動告知，則視同學生畢業後一律離境，並辦理轉出或停保事宜。
- 八、有關醫療相關事宜請查詢中央健康保險局網址詳閱。

網址 <http://www.nhi.gov.tw>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台北業務組：
TEL：(02)21912006 分機 6692 林小姐

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：(03) 9317169 轉 7169

國立宜蘭大學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關心您